



駐北京辦事處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8年第16期（總第239期）

2018年5月4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2013年6月起每逢周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天津、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甘肅、新疆及寧夏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自2013年6月發放的《通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目錄

便利化措施

1. 海關總署《關於廢止有關文件的公告》

稅務

2. 科學技術部《關於開展2017年度國家級科技企業孵化器免稅審核工作的通知》
3. 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抗癌藥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
4.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統一小規模納稅人標準有關出口退（免）稅問題的公告》
5.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開展個人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試點有關徵管問題的公告》

金融、專業服務等

6.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
7.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印發〈工程諮詢單位資信評價標準〉的通知》
8. 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移動通信轉售業務正式商用的通告》
9. 財政部就《政府會計準則第X號——會計調整》公開徵求意見
10. 財政部就《政府會計準則第X號——負債》公開徵求意見

11. 文化和旅遊部、財政部《關於在旅遊領域推廣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的指導意見》
12.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
13.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加強非金融企業投資金融機構監管的指導意見》
14. 海關總署《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企業信用管理辦法〉及相關配套制度實施有關事項的公告》
15. 海關總署《關於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企業信用管理辦法〉所涉及法律文書格式文本的公告》
16.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餐飲服務明廚亮灶工作指導意見》
17.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放開外資保險經紀公司經營範圍的通知》
18.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放寬外資銀行市場准入有關事項的通知》
19.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推進住房租賃資產證券化相關工作的通知》
20.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商投資證券公司管理辦法》
21. 國家能源局《關於減輕可再生能源領域企業負擔有關事項的通知》

人力資源

22.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關於貫徹落實〈關於提高技術工人待遇的意見〉精神的通知》

社會保障

23.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關於繼續階段性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的通知》

發展導向

2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設立上海金融法院的決定》
25.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衛生檢疫法〉等六部法律的決定》
26. 國務院：決定再推出七項減稅措施、部署對銀行普惠金融服務實施監管考核
27. 財政部《關於進一步加強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示範項目規範管理的通知》

省市

- 28. 北京《關於落實優化營商環境相關政策進一步完善審批工作的通知》
- 29. 天津《關於深化“互聯網+先進製造業”發展工業互聯網的實施意見》
- 30. 天津《開展天津港口岸降費提效治亂出清優化環境專項行動方案》
- 31. 天津《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進口非特殊用途化妝品備案服務指南（暫行）》

內容

便利化措施

1. 海關總署《關於廢止有關文件的公告》

海關總署4月25日發布《關於廢止有關文件的公告》，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公告》明確廢止2013年第29號公告（即《關於公布〈通關作業無紙化報關單證電子掃描文件格式標準〉及〈通關作業無紙化企業存單准入標準〉的公告》），不再開展企業存單；對已開展企業存單的在保存期內的單證由企業按照2014年92號公告（即《關於公布〈通關作業無紙化進出口報關單證檔案企業存儲管理標準〉的公告》）繼續做好保管工作。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1799149/index.html>

稅務

2. 科學技術部《關於開展 2017 年度國家級科技企業孵化器免稅審核工作的通知》

科學技術部4月25日發布《關於開展2017年度國家級科技企業孵化器免稅審核工作的通知》，以更好落實國家級科技企業孵化器稅收優惠政策，促進大眾創業萬眾創新。

《通知》明確參加免稅審核的國家級科技企業孵化器（含符合國家級科技企業孵化器條件的國家備案眾創空間）的材料提交、審核、覆核和處罰等內容。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st.gov.cn/tztg/201804/t20180425_139232.htm

3. 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抗癌藥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

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4月27日發布《關於抗癌藥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以鼓勵抗癌製藥產業發展，降低患者用藥成本。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自2018年5月1日起，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生產銷售和批發、零售抗癌藥品，可選擇按照簡易辦法依照3%徵收率計算繳納增值稅，且36個月內不得變更；以及對進口抗癌藥品，減按3%徵收進口環節增值稅。
- 明確納稅人應單獨核算抗癌藥品的銷售額；未單獨核算的，不得適用《通知》第一條規定的簡易徵收政策。

- 明確抗癌藥品是指經國家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註冊的抗癌製劑及原料藥；隨附《抗癌藥品清單（第一批）》，羅列103種抗癌藥品製劑，涉及阿那曲唑、阿糖胞苷、阿昔替尼等，以及51種抗癌藥品原料藥，涉及奧沙利鉑、奧替拉西鉀、白消安等。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szs.mof.gov.cn/zhenwguxinx/zhengefatu/201804/t20180427_2880407.html

4.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統一小規模納稅人標準有關出口退（免）稅問題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4月22日發布《關於統一小規模納稅人標準有關出口退（免）稅問題的公告》，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一般納稅人轉登記為小規模納稅人（“轉登記納稅人”）的，其在一般納稅人期間出口適用增值稅退（免）稅政策的貨物勞務、發生適用增值稅零稅率跨境應稅行為（“出口貨物勞務、服務”），繼續按照現行規定申報和辦理出口退（免）稅相關事項；自轉登記日下期起，轉登記納稅人出口貨物勞務、服務，適用增值稅免稅規定，按照現行小規模納稅人的有關規定辦理增值稅納稅申報。同時，列明出口貨物勞務、服務時間的確定原則。
- 明確轉登記納稅人尚未申報抵扣的進項稅額和期末留抵稅額的處理安排、尚未申報抵扣的進項稅額確認、“應交稅費—待抵扣進項稅額”的調整、出口退（免）稅備案變更，以及轉登記納稅人重新登記為一般納稅人等內容。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414319/content.html>

5.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開展個人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試點有關徵管問題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4月28日發布《關於開展個人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試點有關徵管問題的公告》，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按照有關規定，個人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試點地區內可享受稅延養老保險稅前扣除優惠政策的個人，憑《個人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扣除憑證》辦理稅前扣除。同時，列明取得工資薪金所得、連續性勞務報酬所得的個人，以及取得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對企事業單位的承包承租經營所得的個人的具體稅前扣除安排。

- 明確個人達到規定條件領取商業養老金時，保險公司按照有關規定代扣代繳“其他所得”項目（需註明稅延養老保險）個人所得稅，並在個人購買稅延養老保險的機構所在地辦理全員全額扣繳申報。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423039/content.html>

金融、專業服務等

6.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

國務院辦公廳4月28日發布《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以推進實施健康中國戰略，提升醫療衛生現代化管理水平，優化資源配置，創新服務模式，提高服務效率，降低服務成本。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健全“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體系，具體包括發展“互聯網+”醫療服務、創新“互聯網+”公共衛生服務、優化“互聯網+”家庭醫生簽約服務、完善“互聯網+”藥品供應保障服務、推進“互聯網+”醫療保障結算服務、加強“互聯網+”醫學教育和科普服務，以及推進“互聯網+”人工智能應用服務。其中，在發展“互聯網+”醫療服務方面，提出允許依託醫療機構發展互聯網醫院，允許在線開展部份常見病、慢性病複診；在創新“互聯網+”公共衛生服務方面，提出以高血壓、糖尿病等為重點，加強老年慢性病在線服務管理，以納入國家免疫規劃的兒童為重點服務對象，整合現有預防接種信息平台，鼓勵利用可穿戴設備獲取生命體徵數據，為孕產婦提供健康監測與管理，加強對嚴重精神障礙患者的信息管理、隨訪評估和分類干預，鼓勵醫療衛生機構與互聯網企業合作；在推進“互聯網+”人工智能應用服務方面，提出支持研發醫療健康相關的人工智能技術、醫用機器人、大型醫療設備、應急救援醫療設備、生物三維列印技術和可穿戴設備等。
- 明確完善“互聯網+醫療健康”支撐體系，具體包括加快實現醫療健康信息互通共享、健全“互聯網+醫療健康”標準體系、提高醫院管理和便民服務水平、提升醫療機構基礎設施保障能力，及及時制訂完善相關配套政策；以及加強行業監管和安全保障，具體包括強化醫療質量監管，及保障數據信息安全。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4/28/content_5286645.htm

7.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印發〈工程諮詢單位資信評價標準〉的通知》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4月26日發布《關於印發〈工程諮詢單位資信評價標準〉的通知》，以引導和促進工程諮詢行業發展。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國家和省級發改委要指導監督行業組織統一按照《工程諮詢單位資信評價標準》開展工程諮詢單位資信評價；在執行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各地資信評價工作的具體時間和工作程序可自行安排、確定，每年9月30日之前向國家發改委報送最近一次的乙級資信評價工作情況和結果。
- 隨附《標準》，明確工程諮詢單位資信評價標準是以近三年的專業技術力量、合同業績、守法信用記錄為主要指標，資信評價等級分為甲級和乙級兩個級別；資信評價類別分為專業資信、專項資信、綜合資信，專業資信、專項資信設甲級和乙級，綜合資信只設甲級；專業資信按照《工程諮詢行業管理辦法》劃分的21個專業進行評定，PPP諮詢專項資信、綜合資信不分專業。同時，列明甲級專業資信、PPP諮詢甲級專項資信和甲級綜合資信，以及乙級專業資信和PPP諮詢乙級專項資信的具體評價標準。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gfxwj/201804/t20180426_883604.html

8. 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移動通信轉售業務正式商用的通告》

工業和信息化部4月28日發布《關於移動通信轉售業務正式商用的通告》，以鼓勵移動通信業務和服務創新，提升移動通信市場競爭層次和服務水平。

《通告》主要內容：

- 明確自2018年5月1日起，將移動通信轉售業務由試點轉為正式商用；在境內依法設立的民營企業、國有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可以申請經營移動通信轉售業務。
- 明確經營移動通信轉售業務的申請、材料提交、商業合同簽訂，已開展移動通信轉售業務試點的企業擬繼續開展業務的商業合同續簽和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更換，試點企業進入退出程序的情形和執行規定，專用號段核配，批發價格調整，轉售企業和基礎電信企業行為規範，法律責任等內容。

《通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4509627/c6154236/content.html>

9. 財政部就《政府會計準則第X號——會計調整》公開徵求意見

財政部4月19日發布《政府會計準則第X號——會計調整（徵求意見稿）》；《準則》旨在規範政府會計調整的確認、計量和相關信息的披露。《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5月21日前。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六章26條，其中總則、會計估計變更、會計差錯更正、報告日後事項四章各三條，會計政策及其變更八條，披露六條。

- 明確會計調整是指政府會計主體因按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的要求，或者在特定情況下對其原採用的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以及發現的會計差錯、發生的報告日後事項等所作的調整或披露。
- 明確政府會計主體應當根據《準則》及相關政府會計準則制度的規定，具體確定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並按規定程序報有關各方批准或備案；政府會計主體的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一經確定，不得隨意變更，如需變更，應按《準則》的規定處理。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kjs.mof.gov.cn/zhenwguxinx/gongzuotongzhi/201804/t20180424_2875642.html

10. 財政部就《政府會計準則第X號——負債》公開徵求意見

財政部4月26日發布《政府會計準則第X號——負債（徵求意見稿）》；《準則》旨在規範負債的確認、計量和相關信息的披露。《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5月25日前。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七章41條，其中總則、預計負債和披露三章各六條，舉借債務八條，應付及預收款項十條，暫收性負債四條，附則一條。
- 明確負債是指政府會計主體過去的經濟業務或者事項形成的，預期會導致經濟資源流出政府會計主體的現時義務。
- 明確符合上述負債定義的義務，在同時滿足兩類條件時，確認為負債。其中，兩類條件包括：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含有服務潛力或者經濟利益的經濟資源流出政府會計主體、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明確政府會計主體的負債包括償還時間與金額基本確定的負債和由或有事項形成的預計負債，其中償還時間與金額基本確定的負債按政府會計主體的業務性質及風險程度，分為融資活動形成的舉借債務及其應付利息、運營活動形成的應付及預收款項和運營活動形成的暫收性負債；按照流動性分為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其中流動負債是指預計在一年內（含）償還的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及預收款項、應付職工薪酬、應繳款項等，非流動負債是指流動負債以外的負債，包括長期借款、長期應付款、應付政府債券等。
- 明確《準則》規範政府會計主體負債的一般情況；其他政府會計準則對政府會計主體的特定負債做出專門規定的，從其規定。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kjs.mof.gov.cn/zhenwguxinx/gongzuotongzhi/201804/t20180426_2879567.html

11.文化和旅遊部、財政部《關於在旅遊領域推廣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的指導意見》

文化和旅遊部、財政部4月24日發布《關於在旅遊領域推廣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的指導意見》，以更好鼓勵運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改善旅遊公共服務供給。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通過在旅遊領域推廣PPP模式，推動項目實施機構對政府承擔的資源保護、環境整治、生態建設、文化傳承、諮詢服務、公共設施建設等旅遊公共服務事項與相鄰相近相關的酒店、景區、商鋪、停車場、物業、廣告、加油加氣站等經營性資源進行統籌規劃、融合發展、綜合提升；重點在旅遊景區、全域旅遊、鄉村旅遊、自駕車旅居車營地、旅遊廁所、旅遊城鎮、交通旅遊、智慧旅遊和健康旅遊等新業態這九個領域推廣PPP模式，優先支持符合《意見》要求的全國優選旅遊項目、旅遊扶貧貸款項目等存量項目轉化為旅遊PPP項目。
- 明確嚴格執行財政PPP工作制度，具體包括嚴格篩選項目、確保公平競爭、合理分擔風險、保障合理回報、嚴格債務管理、強化信息公開，以及加強績效考核。
- 明確加大政策保障，具體包括強化工作協同合作、建立優先推薦函制度、優化資金投入方式、發揮典型帶動作用、拓寬金融支持渠道、建立動態評估調整機制，以及合理安排旅遊用地。其中，在優化資金投入方式方面，提出探索創新旅遊公共服務領域資金投入機制，推動金融和社會資本更多投向旅遊領域，積極鼓勵民營資本參與PPP項目建設；在拓寬金融支持渠道方面，提出鼓勵各地設立PPP項目擔保基金，鼓勵金融機構在符合當前監管政策的前提下創新PPP金融服務，及鼓勵保險資金創新開發適合旅遊PPP項目的保險產品。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cnta.gov.cn/zwgk/tzggnew/gztz/201804/t20180424_864067.shtml

12.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4月27日發布《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以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統一同類資產管理產品監管標準，有效防控金融風險，引導社會資金流向實體經濟，更好地支持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

《意見》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資產管理業務是指銀行、信託、證券、基金、期貨、保險資產管理機構、金融資產投資公司等金融機構接受投資者委託，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的金融服務；屬於金融機構的表外業務，金融機構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時不得承諾保本保收益，出現兌付困難時，金融機構不得以任何形式墊資兌付；金融機構不得在表內開展資產管理業務。
- 明確私募投資基金適用私募投資基金專門法律、行政法規，私募投資基金專門法律、行政法規中沒有明確規定的適用《意見》，創業投資基金、政府出資產業投資基金的相關規定另行制定。
- 明確資產管理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人民幣或外幣形式的銀行非保本理財產品，資金信託，證券公司、證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貨公司、期貨公司子公司、保險資產管理機構、金融資產投資公司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等；依據金融管理部門頒布規則開展的資產證券化業務，依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頒布規則發行的養老金產品，不適用《意見》。
- 明確從資產管理產品募集方式和投資性質兩個方面，分別統一投資範圍、槓桿約束、信息披露等要求；加強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強化金融機構的勤勉盡責和信息披露義務；明確資產管理業務不得承諾保本保收益；嚴格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投資要求，禁止資金池，防範影子銀行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分類統一負債和分級槓桿要求，消除多層嵌套，抑制通道業務；加強監管協調，強化宏觀審慎管理和功能監管；以及合理設置過渡期。其中，明確資產管理產品按照募集方式的不同，分為公募產品和私募產品，按照投資性質的不同，分為固定收益類產品、權益類產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類產品和混合類產品；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者分為不特定社會公眾和合格投資者兩大類。
- 明確《意見》實施後，金融監督管理部門在《意見》框架內研究制定配套細則；按照“新老劃斷”原則設置過渡期，過渡期為《意見》發布之日起至2020年底，過渡期內，金融機構發行新產品應當符合《意見》的規定；過渡期結束後，金融機構的資產管理產品按照《意見》進行全面規範（因子公司尚未成立而達不到第三方獨立託管要求的情形除外），金融機構不得再發行或存續違反《意見》規定的資產管理產品。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529600/index.html>

13.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加強非金融企業投資金融機構監管的指導意見》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4月27日發布《關於加強非金融企業投資金融機構監管的指導意見》，以促進金融業更好服務實體經濟，有效防控金融風險。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嚴格投資條件，加強准入管理，具體包括實施嚴格的市場准入管理、限制企業過度投資金融機構、強化企業投資控股金融機構的資質要求，及加強金融機構股權質押、轉讓和拍賣管理；以及規範資金來源，強化資本監管，具體包括企業應當具有良好的財務狀況，及強化投資資金來源的真實性合規性監管。
- 明確依法合規經營，防止利益輸送，具體包括完善股權結構和公司治理、建立全面風險管理體系、規範關聯交易，及防止濫用控制權；防範風險傳遞，明確處置機制，具體包括建立健全風險隔離機制，及構建有效風險處置機制；以及加強穿透監管，強化監管協調，具體包括加強對企業和金融機構的穿透監管，及強化監管協調。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529606/index.html>

14. 海關總署《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企業信用管理辦法〉及相關配套制度實施有關事項的公告》

海關總署4月27日發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企業信用管理辦法〉及相關配套制度實施有關事項的公告》，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自2018年5月1日起，《海關認證企業標準》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企業信用管理辦法》配套執行文件繼續有效；海關按照《辦法》和《標準》對企業實施認證。
- 明確2018年4月30日之前，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企業信用管理暫行辦法》規定認定的失信企業，在適用失信企業管理滿一年且未再發生《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情形的，海關將其調整為一般信用企業。
- 明確企業因進口禁止進境的固體廢物違反海關監管規定的信用等級下調、在海關備案的報關企業分支機構的信用等級評定、非當年註冊登記或者備案的非報關企業和報關企業認定為失信企業的條件、對高級認證企業實施重新認證、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異議處理、《認證企業證書》的交回和補發等內容。
- 明確按照隨附的《企業信用信息公示表》，向社會公示在海關註冊登記或者備案企業的信用信息，具體內容包括企業在海關註冊登記信息，海關對企業信用等級的認定結果、對企業的行政許可信息和行政處罰信息，海關與國家有關部門實施聯合激勵和聯合懲戒信息，海關信用信息異常企業名錄等。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1807637/index.html>

15. 海關總署《關於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企業信用管理辦法〉所涉及法律文書格式文本的公告》

海關總署4月28日發布《關於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企業信用管理辦法〉所涉及法律文書格式文本的公告》，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公告》隨附12份法律文書格式文本，包括《適用認證企業管理申請書》、《中華人民共和國XX海關適用認證企業管理申請書回執》、《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認證企業證書》、《中華人民共和國XX海關不予適用認證企業管理決定書》、《中華人民共和國XX海關終止認證決定書》、《中華人民共和國XX海關中止認證決定書》、《中華人民共和國XX海關重新認證通知書》、《中華人民共和國XX海關重新認證通過通知書》、《中華人民共和國XX海關企業信用等級認定決定書》、《中華人民共和國XX海關恢復認證通知書》、《中華人民共和國XX海關規範改進通知書》和《海關信用管理法律文書簽收單》。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1809353/index.html>

16.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餐飲服務明廚亮灶工作指導意見》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4月28日發布《餐飲服務明廚亮灶工作指導意見》，以督促餐飲服務提供者加強食品安全管理，誠信守法經營，規範公開加工過程，推動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社會共治。《意見》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明廚亮灶是指餐飲服務提供者採用透明、視頻等方式，向社會公眾展示餐飲服務相關過程的一種形式；鼓勵餐飲服務提供者實施明廚亮灶。
- 明確公開的重點內容包括廚房環境衛生、冷食類食品加工製作、生食類食品加工製作、烹飪和餐飲具清洗消毒（使用洗碗機進行清洗消毒以及提供一次性和集中清洗消毒的餐飲具除外）等。
- 列明餐飲服務提供者行為規範、採用透明式和視頻式展示的具體要求、內部管理、監督檢查和法律責任等內容。其中，明確鼓勵中小學食堂、養老院食堂、集體用餐配送單位等餐飲服務提供者將視頻信息上傳至網絡平台，鼓勵採用視頻式展示的入網餐飲服務提供者將視頻信息上傳至其加入的網絡餐飲服務第三方平台，視頻信息保存不少於七天。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samr.saic.gov.cn/xw/yw/wjfb/201804/t20180428_273987.html

17.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放開外資保險經紀公司經營範圍的通知》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4月27日發布《關於放開外資保險經紀公司經營範圍的通知》，以進一步擴大保險業對外開放，促進保險經紀行業發展。《通知》自發布之日起執行。

《通知》明確經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取得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的外資保險經紀機構，可在境內經營五類保險經紀業務，包括為投保人擬定投保方案、選擇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協助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進行索賠，再保險經紀業務，為委託人提供防災、防損或風險評估、風險管理諮詢服務，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445940D7156343A3B99350749FE540A5.html>

18.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放寬外資銀行市場准入有關事項的通知》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4月27日發布《關於進一步放寬外資銀行市場准入有關事項的通知》，以進一步擴大銀行業對外開放，提升外資銀行營商便利度。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外國銀行分行及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可以依法開展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業務，無需獲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行政許可，但應履行報告義務。
- 明確外國銀行在境內設立多家分行的，如管理行已獲准經營人民幣業務或開辦衍生產品交易業務，可授權其分行開辦人民幣業務或衍生產品交易業務。同時，列明外國銀行向境內分行撥付的營運資金合併計算。
- 明確允許外資銀行可以開展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業務，允許符合條件的外國銀行在境內的管理行授權境內其他分行經營人民幣業務和衍生產品交易業務，對外國銀行在境內多家分行營運資金採取合併計算。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18BA9972B7AB41DF83715BD2A2D54AF0.html>

19.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推進住房租賃資產證券化相關工作的通知》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住房和城鄉建設部4月25日發布《關於推進住房租賃資產證券化相關工作的通知》，以加快培育和發展住房租賃市場特別是長期租賃，支持專業化、機構化住房租賃企業發展，鼓勵發行住房租賃資產證券化產品。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住房租賃資產證券化業務的開展條件及其優先和重點支持領域。其中，在優先和重點支持領域，提出優先支持大中城市、雄安新區等國家政策重點支持區域、利用集體建設用地建設租賃住房試點城市的住房租賃項目及國家政策鼓勵的其他租賃項目開展資產證券化；鼓勵專業化、機構化住房租賃企業開展資產證券化；以及重點支持住房租賃企業發行以其持有不動

產物業作為底層資產的權益類資產證券化產品，積極推動多類型具有債權性質的資產證券化產品，試點發行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

- 明確完善住房租賃資產證券化工作程序，具體包括支持住房租賃企業開展資產證券化，優化租賃住房建設驗收、備案、交易等程序，及優化住房租賃資產證券化審核程序；加強住房租賃資產證券化監督管理，具體包括建立健全業務合規、風控與管理及自律監管等體系，合理評估住房租賃資產價值，及積極做好盡職調查、資產交付與持續運營管理工作。
- 明確營造良好政策環境，具體包括培育多元化的投資主體，提升資產支持證券流動性；鼓勵通過市場化方式優先選擇專業化、機構化或具有資產證券化業務經驗的租賃住房建設或運營機構參與住房租賃市場，並就其開展租賃住房資產證券化予以政策支持；以及建立健全監管協作機制。其中，在培育多元化的投資主體方面，提出積極鼓勵證券投資基金、政府引導基金、產業投資基金、保險資金等投資主體參與資產證券化業務，建立多元化、可持續的資金保障機制。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csf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804/t20180425_337315.html

20.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商投資證券公司管理辦法》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4月28日發布修訂後的《外商投資證券公司管理辦法》，以加強和完善對外商投資證券公司的監督管理，明確外商投資證券公司的設立條件和程序。《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明確外商投資證券公司是指境外股東與境內股東依法共同出資設立的證券公司；境外投資者依法受讓、認購內資證券公司股權，內資證券公司依法變更的證券公司；以及內資證券公司股東的實際控制人變更為境外投資者，內資證券公司依法變更的證券公司。
- 明確設立外商投資證券公司、外商投資證券公司境外股東資質、外商投資證券公司的經營證券業務許可證、內資證券公司申請變更為外商投資證券公司，以及外商投資證券公司合併或者與內資證券公司合併後新設或者存續的證券公司等相關事項。同時，列明境外股東應當以自由兌換貨幣出資；未取得中國證監會頒發的經營證券業務許可證，外商投資證券公司不得開業，不得經營證券業務。
- 明確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投資證券公司的，參照適用《辦法》，國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外商投資證券公司涉及國家安全審查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外商投資證券公司的設立、變更、終止、業務活動及監督管理事項，《辦法》未作規定的，適用中國證監會的其他有關規定。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csf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4/t20180428_337509.htm

21. 國家能源局《關於減輕可再生能源領域企業負擔有關事項的通知》

國家能源局4月2日發布《關於減輕可再生能源領域企業負擔有關事項的通知》，以進一步規範可再生能源行業管理，減輕可再生能源企業（含其他機構和個人投資者）投資經營負擔，促進可再生能源成本下降，支持可再生能源相關實體經濟健康發展。《通知》自印發之日起執行。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嚴格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要求，切實保障可再生能源產業健康發展，具體包括嚴格執行可再生能源發電保障性收購制度、電網企業負責投資建設接網工程，及電力市場化交易應維護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合法權益；以及優化投資環境，降低可再生能源開發成本，具體包括減少土地成本及不合理收費、通過綠色金融降低企業融資成本，及制止糾正亂收費等增加企業負擔行為。其中，在通過綠色金融降低企業融資成本方面，提出對信用良好的投資企業，在國家規定的基準利率基礎上適度下浮，適當延長貸款期限並給予還貸靈活性，支持和鼓勵可再生能源企業發行綠色債券和非金融企業綠色債務融資工具，鼓勵地方通過專業化綠色擔保機制等手段撬動更多社會資本投資於可再生能源等綠色產業領域，鼓勵可再生能源投資企業與金融機構合作開展可再生能源投資項目資產證券化。
- 明確完善政府放管服等公共服務，激發市場活力，具體包括創新可再生能源項目開發機制、加強政策落實和監管，及減少可再生能源項目物流成本；以及完善行業管理，減少投資和經營負擔，具體包括規範技術標準及其應用、轉變風電設備質量風險控制方式，及規範各類檢查和收費。其中，在減少可再生能源項目物流成本方面，提出鼓勵各地區公路管理機構要強化風機超大部件運輸管理服務能力建設。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zfxgk.nea.gov.cn/auto87/201804/t20180426_3156.htm

人力資源

22.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關於貫徹落實〈關於提高技術工人待遇的意見〉精神的通知》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4月20日發布《關於貫徹落實〈關於提高技術工人待遇的意見〉精神的通知》。

《通知》主要內容：

- 要求各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推動《關於提高技術工人待遇的意見》貫徹落實，具體包括牽頭研究制定貫徹落實《意見》的具體措施，確保有關政策和要求落地見效；建立多方協調機制，加強統籌協調；充分發揮企業主體作用；以及加強宣傳解讀。
- 要求各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以高技能領軍人才服務保障工作為重點，為高技能領軍人才設立服務窗口，負責協調落實相關待遇政策，具體包括

建立完善高技能領軍人才數據庫，定期公布；對經濟結構調整中出現困難的企業高技能領軍人才，保障其穩定就業，對其配偶、子女有就業願望但未就業的，積極提供職業指導和就業前培訓，推薦就業崗位；以及積極推動落實提高高技能領軍人才待遇的政策措施，不斷改進完善。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hrss.gov.cn/gkml/zcfg/gfxwj/201804/t20180424_292892.html

社會保障

23.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關於繼續階段性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的通知》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4月20日發布《關於繼續階段性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的通知》，以進一步降低企業用工成本，增強企業發展活力。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自2018年5月1日起，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單位繳費比例超過19%的省（區、市），以及按照有關規定單位繳費比例降至19%的省（區、市），基金累計結餘可支付月數（截至2017年底）高於九個月的，可階段性執行19%的單位繳費比例至2019年4月30日。
- 明確自2018年5月1日起，按照有關規定實施失業保險總費率1%的省（區、市），延長階段性降低費率的期限至2019年4月30日。
- 明確自2018年5月1日起，工傷保險基金累計結餘可支付月數在18（含）至23個月的統籌地區，可以現行費率為基礎下調20%，累計結餘可支付月數在24個月（含）以上的統籌地區，可以現行費率為基礎下調50%；降低費率的期限暫執行至2019年4月30日，期間累計結餘達到合理支付月數範圍的，停止下調。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hrss.gov.cn/gkml/zcfg/gfxwj/201804/t20180426_293029.html

發展導向

2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設立上海金融法院的決定》

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4月27日通過《關於設立上海金融法院的決定》，以推進國家金融戰略實施，健全完善金融審判體系，營造良好金融法治環境，促進經濟和金融健康發展。《決定》自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

《決定》明確設立上海金融法院，其審判庭的設置由最高人民法院根據金融案件的類型和數量決定；專門管轄上海金融法院設立之前由上海市的中級人民法院管轄的金融民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上海金融法院第一審判決和裁定

的上訴案件，由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審理。同時，列明上海金融法院的負責和工作報告對象，審判工作的監督，院長、副院長等人員任免等內容。

《決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8-04/27/content_2053982.htm

25.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衛生檢疫法〉等六部法律的決定》

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4月27日通過《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衛生檢疫法〉等六部法律的決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決定》明確對六部法律作出修改，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衛生檢疫法》第二和二十七條；《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第十一和十五條，修改內容涉及進口商品的收貨人或者其代理人的報檢及其程序；《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教育法》第八條；《中華人民共和國精神衛生法》第八和六十八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第四十和六十五條；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情報法》第二十四條。

《決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8-04/27/content_2053974.htm

26. 國務院：決定再推出七項減稅措施、部署對銀行普惠金融服務實施監管考核

國務院4月25日常務會議決定再推出七項減稅措施，支持創業創新和小微企業發展；部署對銀行普惠金融服務實施監管考核，確保今年實體經濟融資成本下降。

會議主要內容：

- 決定再推出七項減稅措施，包括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實施兩項措施，涉及將享受當年一次性稅前扣除優惠的企業新購進研發儀器、設備單位價值上限，從100萬元提高到500萬元，及將享受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小微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上限，從50萬元提高到100萬元；自2018年1月1日起實施三項措施，涉及取消企業委託境外研發費用不得加計扣除限制、將高新技術企業和科技型中小企業虧損結轉年限由五年延長至十年，及將一般企業的職工教育經費稅前扣除限額與高新技術企業的限額統一，從2.5%提高至8%；自2018年5月1日起，將對納稅人設立的資金賬簿按實收資本和資本公積合計金額徵收的印花稅減半，對按件徵收的其他賬簿免徵印花稅；以及將在八個全面創新改革試驗地區和蘇州工業園區試點的創業投資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投向種子期、初創期科技型企業按投資額70%抵扣應納稅所得額的優惠政策推廣到全國，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有關優惠政策分別自2018年1月1日和7月1日起執行。

- 明確將銀行開展普惠金融服務情況作為監管支持政策重要參考，制定監管考核辦法，抓緊完善普惠金融服務保障體系，加強信用信息系統建設，支持銀行制定專門的普惠信貸計劃、安排專項激勵費用、細化盡職免責辦法，探索小微企業中長期固定資產貸款、新型農業經營主體設施抵押貸款、扶貧金融等產品創新，確保單戶授信1,000萬元以下的小微企業貸款增速不低於各項貸款增速、貸款戶數不低於上年同期水平，合理控制小微企業貸款質量和貸款綜合成本，力爭到三季度末小微企業融資成本有較明顯降低，加大督查、審計等力度。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premier/2018-04/25/content_5285843.htm

27. 財政部《關於進一步加強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示範項目規範管理的通知》

財政部4月27日發布《關於進一步加強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示範項目規範管理的通知》，以進一步強化示範項目規範管理，更好發揮引領帶動作用。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對核查存在問題的173個示範項目分類進行處置，具體包括將不再繼續採用PPP模式實施的包頭市立體交通綜合樞紐及綜合旅遊公路等30個項目，調出示範項目名單，並清退出全國PPP綜合信息平台項目庫；將尚未完成社會資本方採購或項目實施發生重大變化的北京市豐台區河西第三水廠等54個項目，調出示範項目名單，保留在項目庫，繼續採用PPP模式實施；對於運作模式不規範、採購程序不嚴謹、簽約主體存在瑕疵的89個項目，請有關部門抓緊督促整改，於6月底前完成，逾期仍不符合相關要求的，調出示範項目名單或清退出項目庫。
- 明確加強項目規範管理，具體包括夯實項目前期工作、切實履行採購程序、嚴格審查簽約主體、杜絕違法違規現象，及強化項目履約監管；切實強化信息公開，接受社會監督，具體包括提升信息公開質量、加強運行情況監測，及強化諮詢服務監督；以及建立健全長效管理機制，具體包括落實示範項目管理責任、強化示範項目動態管理，及開展示範項目定期評估。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jrs.mof.gov.cn/zhenwguxinxi/zhengefaba/201804/t20180427_2880109.html

省市

28. 北京《關於落實優化營商環境相關政策進一步完善審批工作的通知》

北京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委員會4月20日發布《關於落實優化營商環境相關政策進一步完善審批工作的通知》，以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深入推進建設項目審批制度改革，提高工作效率，促進審批工作與新流程、新機制全面對接。

《通知》明確所有在途項目都可按照《關於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深化建設項目行政審批流程改革的意見》及配套政策對應的環節進行辦理；對於符合內部改造、現狀改建要求的項目直接進入相應的許可辦理環節；對於在途的新建、擴建項目，則按其所處階段予以不同處理；目前已獲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建設項目，按照《關於加強建設項目全過程監督的意見》要求納入全過程監督平台進行監管與服務；以及建設項目全面推行“多審合一”機制，將建設項目的施工圖、消防、人防審查合併進行聯合審查。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zhengce.beijing.gov.cn/zhengce/197/1861/2041/1005261/1544640/index.html>

29. 天津《關於深化“互聯網+先進製造業”發展工業互聯網的實施意見》

天津市人民政府4月23日發布《關於深化“互聯網+先進製造業”發展工業互聯網的實施意見》，以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指導和推動天津市工業互聯網發展。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到2020年，按照國家統一部署，初步建成低時延、高可靠、廣覆蓋的工業互聯網網絡基礎設施，初步構建工業互聯網標識解析體系，工業雲平臺建設與應用初具規模，傳統工業雲平臺向工業互聯網平臺反覆運算演進步伐加快，工業互聯網安全保障體系初步建立；到2025年，覆蓋各行業的工業互聯網網絡基礎設施基本建成，工業互聯網標識解析體系規模化推廣，建成在國內有影響力的工業互聯網平臺；到2035年，建成國內領先和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工業互聯網網絡基礎設施和平台，形成先進的技術與產業體系，工業互聯網全面深度應用並成為行業創新發展的新動能，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
- 羅列七項主要任務，包括完善網絡基礎建設，具體涉及推動網絡改造升級提速降費，及推進標識解析體系建設；打造平臺服務體系，具體涉及推動工業互聯網平臺建設、拓展平臺服務功能，及提升平臺運營能力；推動產業支撐能力建設，具體涉及加強技術攻關和標準研究，及提升產品與解決方案供給能力；促進企業融合應用，具體涉及深化大型企業工業互聯網創新應用，及加快中小企業工業互聯網應用普及；構建工業互聯網發展新生態，具體涉及構建協同創新和發展體系；增強安全保障能力，具體涉及提升安全防護能力，及推動數據安全保護技術手段建設；以及推動工業互聯網領域交流合作，具體涉及構建全方位開放發展和合作體系。
- 羅列七項重點工程及五項保障措施，前者涵蓋信息基礎設施提升改造、工業互聯網平臺培育、平臺應用推廣、產業發展提升、融合創新應用、創新引領示範，及安全保障能力建設；後者包括強化組織保障、營造發展環境、加大財稅支持、創新金融服務及強化人才支撐。其中，在加大財政支持方

面，提出推動固定資產加速折舊、企業研發費用加計扣除、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小微企業稅收優惠等政策落實。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gk.tj.gov.cn/gkml/000125014/201804/t20180423_77820.shtml

30. 天津《開展天津港口岸降費提效治亂出清優化環境專項行動方案》

天津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4月23日發布《開展天津港口岸降費提效治亂出清優化環境專項行動方案》，以確保專項治理活動有序開展並取得預期成效。

《方案》主要內容：

- 明確總體目標是為更好發揮天津港在服務京津冀協同發展和“一帶一路”建設重大國家戰略中的重要作用，以清理規範收費倒逼天津港升級，以打造天津港集團服務“綠色通道”倒逼相關企業減費優服，以強力治亂出清倒逼市場秩序規範運行，實行降費、提速、治亂“三管齊下”，打造國內外一流營商環境，建設北方國際航運核心區。
- 明確建立強化組織領導機制，成立口岸降費提效治亂出清優化環境專項行動領導小組，職責為共同研究制定專項行動方案、確定治理目標，推動各區局、濱海新區局開展專項治理工作，解決專項行動中遇到重大問題。
- 明確務求到9月底取得明顯成效；檢查範圍是在天津市經營的從事貨運代理、船舶代理、報關、報檢、港口經營等“涉港”相關企業；檢查的重點內容包括相關企業是否存在擅自變更登記事項，長期未經營或兩年以上未年報，無照經營、無證經營、無證無照經營，虛假宣傳等不正當競爭，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壟斷經營，及其它違反市場監管法律法規、擾亂市場經營秩序等行為。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gk.tj.gov.cn/gkml/000125479/201804/t20180424_77830.shtml

31. 天津《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進口非特殊用途化妝品備案服務指南（暫行）》

天津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4月25日發布《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進口非特殊用途化妝品備案服務指南（暫行）》，以進一步規範天津市進口非特殊用途化妝品備案管理，便利服務境內負責人申報進口非特殊用途化妝品備案。

《指南》主要內容：

- 共計17條，涵蓋適用範圍、項目信息、辦理依據、備案機構、備案產品數量、辦事條件、備案申請材料、備案申請接收、辦理基本流程、辦理方式、

備案時限、收費依據及標準、備案結果、諮詢途徑、監督和投訴渠道、辦公地址和時間，及公開查詢等內容。

- 明確適用於以備案方式從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口岸進口，且境內責任人註冊地在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的首次進口非特殊用途化妝品的備案申請與辦理。
- 明確申請人應是境外化妝品生產企業及其授權的境內責任人；境內責任人應是註冊地在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的企業法人，負責備案產品的進口和經營，並依法承擔相應的產品質量安全責任；同一產品不得授權多個境內責任人。

《指南》全文可參考：

http://gk.tj.gov.cn/gkml/000125479/201804/t20180426_77856.shtml

《本期完》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駐京辦官方微信平台

歡迎關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官方微信平台，透過手機更便利地接收本辦的資訊，包括《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內地招商投資及經貿活動通訊》及最新活動等。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 (eatl_issues@bj.o.gov.hk) 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